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為澄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莊景智律師

被 告 張恭正

選任辯護人 周廷威律師

被 告 張楷翊

選任辯護人 賴昭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2729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為澄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為澄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附表四編號2至6、
9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二、張恭正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
- 三、張楷翊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

01 定後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02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03 事實

04 一、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知悉經營銀行業務需經過主管機關
05 特許，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於民國110年1月
06 至同年9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鳳茹」之成年
07 人共同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犯意聯
08 絡，由李為澄向蝦皮拍賣平臺申請註冊「lcus9y8zdi」蝦皮
09 帳號（對應之使用者名稱為「gg00000000」，下稱本案蝦皮
10 帳號），並綁定由其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以李
11 為澄所申設、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及以張恭正所申
12 設如附表三所示之金融帳戶，作為經營臺灣與大陸地區間地
13 下匯兌之收付款帳戶使用。渠等匯兌方式如下：

14 (一)李為澄以本案蝦皮帳號在蝦皮拍賣平臺開設賣場，刊登名為
15 【代練遊戲角色掛機刷經驗】、【客人下單經驗值升級】、
16 【球鞋球衣團隊客制大批量定制】等虛偽商品之廣告，並由
17 「張鳳茹」介紹有資金往來，而有收付人民幣需求之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人於該特製賣場以「多次、小額」之方式下
19 單，待雙方在特製賣場完成交易，蝦皮拍賣平臺實際撥付款
20 項後，再由李為澄自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將上開之人
21 透過蝦皮拍賣平臺撥付之款項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融帳
22 戶內相互轉匯或以現金提領再轉存等方式，存匯款項至張恭
23 正所申設如附表三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復由張恭正使用大陸
24 地區之金融帳戶，將等值之人民幣匯入「張鳳茹」指定之大
25 陸地區之金融帳戶內，而以本案蝦皮帳號於上開期間開設該
26 等特製賣場從事匯兌業務，訂單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下同）
27 1,238萬8,966元，匯款至如附表三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金額
28 則計達726萬3,770元，以此異地間收付款項之方式，非法辦
29 理匯兌業務。

30 (二)李為澄於110年6月15日12時25分許，依「張鳳茹」之指示，
31 指派不知情之吳軒林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01 將現金50萬元交付予張恭正指派之吳曉惠、邱景祥（所涉違
02 反銀行法部分，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3 偵字第2729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嗣張恭正確認吳曉惠、邱景祥收受上開款項後，即使
05 使用大陸地區之金融帳戶，將等值之人民幣匯入「張鳳茹」指
06 定之大陸地區之金融帳戶內，以此異地間收付款項之方式，
07 非法辦理匯兌業務。

08 (三)李為澄於110年8月2日14時8分許，依「張鳳茹」之指示，指
09 派吳軒林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將現金36萬
10 8,500元交付予張恭正指派之張楷翊，嗣張恭正確認張楷翊
11 收受上開款項後，再以其不知情之胞弟張恭平申設之中國工
12 商銀行帳號6222****9092號帳戶，將人民幣8萬5,252元匯入
13 「張鳳茹」指定之中國民生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內，以此異地間收付款項之方式，非法辦理匯兌業務。嗣
15 經警於112年4月24日，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
16 扣押如附表四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17 二、李為澄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8 之犯意聯絡，先由李為澄將其所取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
19 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二
20 編號3所示之帳戶後，即於110年6月26日前某時許，以通訊
21 軟體LINE聯繫A03，並對A03佯稱：因疫情影響沒有收
22 入需借款云云，致A03陷於錯誤，而於110年6月26日16時
23 38分許，匯款5,000元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帳戶內，再由
24 李為澄依指示於110年6月27日1時29分許、同日1時31分許，
25 提領包含前揭款項在內之12萬元、3萬元並交付予不詳之
26 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受騙金額之去
27 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28 理 由

29 壹、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30 訊據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對於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
31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五、六所示之人證、書證

01 於卷可查，堪認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之自白應與事
02 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李為澄、張恭正、
03 張楷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貳、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李為澄為事實欄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7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
08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9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
14 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
15 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
16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19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
2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2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
24 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
25 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
26 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

27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8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3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2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7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08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0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0 (三)本案被告李為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
11 件被告李為澄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
12 而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之問題。故被告李為澄不論依行為
13 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均得適用自白之減刑規定。又
14 被告李為澄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本案被告李
15 為澄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李為澄依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
17 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後，
18 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
19 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
20 李為澄較為有利。

21 二、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
22 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
23 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
24 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例如在國內
25 收受客戶交付新臺幣，而在國外將等值外幣交付客戶指定受
26 款人之行為，即屬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辦理國內外匯兌
27 業務」，反之亦然。而「國內外匯兌」則係謂銀行利用與國
28 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
29 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
30 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
31 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

01 而言。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
02 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
03 「匯兌業務」之規定。查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本案
04 所為，乃是在國內接受客戶委託換匯，並收受客戶支付之新
05 臺幣，而後其等再給付人民幣到客戶指定之大陸地區之金融
06 帳戶，以為該等客戶辦理異地間資金移轉款項收付之行為，
07 自係完成資金轉移之「匯兌業務」。

08 二、核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違反
09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而辦理
10 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其等經手地下匯兌之金額未逾1億
11 元，各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處。被告李為澄就
12 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與「張鳳茹」間就事實欄一所
15 示之犯行；被告李為澄與不詳之人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
16 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17 四、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就事實欄一部份先後多次非法辦理匯兌
18 業務之行為，依社會客觀通念，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數
19 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
20 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
21 性之行為概念，應各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李為澄
22 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2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24 斷。

25 五、被告李為澄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
26 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7 六、減刑：

28 (一)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
29 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
30 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
31 人勇於自新，以節省司法資源，並及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01 得以適時賠償受害人。是被告如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
02 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或賠償全部
03 被害人，即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所謂在偵查中「自
04 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攸關犯罪構成要件
05 之主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06 為坦白供述而言，亦即以所承認之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在
07 實體法上已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形式為已足，不以自承所犯
08 罪名為必要。查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均於偵查中就
09 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坦承不諱（見偵27298卷二第293至306
10 、311至315、337至349頁），被告李為澄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
11 （見本院卷第211頁），而依據卷內事證查無被告張恭
12 正、張楷翊獲有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李為澄、張
13 恭正、張楷翊均有上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之
14 適用，爰依法減輕其刑。

15 (二)被告李為澄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違反洗錢防制法之部分均坦
16 承犯行，又查無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至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楷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據刑法第
19 59條減輕其等刑度，查被告李為澄、張楷翊依其等之犯罪情
20 節，尚難認有何可堪憫恕，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21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已分別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尚無宣
22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
24 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等業務，均事涉金融
25 專業事項，非銀行業者不得經營，被告李為澄、張恭正、張
26 楷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不得辦理匯兌業務，但仍以事實
27 攔一所示之方式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為並非可取；另被告李
28 為澄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於速利，共同詐騙被害人A
29 03，使其受有財產損失，嚴重破壞社會交易安全，同時增
30 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A03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
31 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李為澄所為實有不該。而審酌被告李為

01 澄、張恭正、張楷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所生之
02 危險或損害、犯罪分工、參與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3 行，被告張恭正、張楷翊前均未曾因刑事犯罪遭判處罪刑及
04 執行之素行，有法院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被告李為澄、張恭
05 正、張楷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一至三所示之刑，並就
07 被告李為澄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八、被告張恭正、張楷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9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等因思慮欠周，致犯本
10 罪，本院審酌本案非法從事地下匯兌之犯罪情節，而其等犯
11 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罪
12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其等宣告之
1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4 定，分別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二、三所示，以啟自新。又為
15 促使其等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重建正確法治觀念，本院認
16 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為宜，爰參酌其等之犯罪情節，
1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等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18 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如主文二、三所示之金額。

19 九、沒收：

20 (一)按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模式，通常是由行為人以
21 提供較銀行牌價優惠之匯率對外招攬客戶，利用匯款、收款
22 兩端之銀行帳戶，直接進行不同貨幣之匯率結算，行為人則
23 從中賺取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於
24 此情形下，匯款人僅藉由匯兌業者於異地進行付款，匯兌業
25 者經手之款項，僅有短暫支配之事實，不論多寡，均經由一
26 收一付而結清，匯款人並無將該匯款交付匯兌業者從事資本
27 利得或財務操作以投資獲利之意，除非匯兌業者陷於支付不
28 能而無法履約，其通常並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
29 權，遑論經由一收一付結清後，該匯付款項之實際支配者係
30 約定匯付之第三人，更見匯兌業者並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
31 實上處分地位。從而，匯兌業者所收取之匯付款項，應非銀

01 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此處所稱「犯
02 罪所得」係指匯兌業者實際收取之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
03 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不法利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4 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為澄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5 其犯罪所得為7萬元（見本院卷第138頁），並已繳回之（見
06 本院卷第205頁），爰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
07 上開犯罪所得。而被告張恭正、張楷翊於本院審理時均陳稱
08 未獲得犯罪所得，依據卷內事證足認渠等確有取得犯罪所
09 得，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1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附表四編號2至6、9所示之物
12 為被告李為澄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附表四
13 編號10所示之物為被告張恭正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等
14 節，業據被告李為澄、張恭正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本
15 院卷第292、293頁）；另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張
16 楷翊所有（見本院卷第293頁），且被告張楷翊使用該手機
17 用以與被告李為澄聯繫，並於110年8月2日收取被告李為澄
18 所交付之款項乙節，此有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查（見他2609
19 卷第115至116頁），故上開扣案物分別為被告李為澄、張恭
20 正、張楷翊所有，並供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前開
21 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三)至附表四編號1、7、8、11所示之物，均查無與本案具有關
23 聯性之證據，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邱蓓真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29 法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金融帳戶
1	李政諭（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29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吳奕賢（所涉違反銀行法等部分，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偵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王嘉辰（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趙映茱（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29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吳軒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附表二：

15

編號	金融帳戶
1	李為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妍宓（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29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3	施語堃（所涉違反銀行法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字第555號不付審理）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4	吳軒林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金融帳戶
1	太豐公司(負責人：張恭正)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張恭正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張恭正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張恭正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張恭正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附表四：

05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TRENDSonic電腦主機1台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2	台灣大哥大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被告李為澄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3	台灣大哥大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被告李為澄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4	遠傳電信SIM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被告李為澄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5	台灣大哥大SIM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被告李為澄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6	Samsun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1、IMEI：0000000000000000/01)	被告李為澄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7	iPhone 14黑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8	新臺幣21萬7,000元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9	品尚生活館營業用印章4顆	被告李為澄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01

10	iPhone 13 1台	被告張恭正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11	hp筆記型電腦1台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12	iPhone 12 pro 1台	被告張楷翊所有，供本件事實欄一犯行所用之物

02

附表五：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
1	證人吳軒林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	他2609卷第103至106頁、他2609卷第237至240頁、他2609卷第679至681頁、他2609卷第773至776頁
2	證人王嘉辰於警詢時之證述	他2609卷第263至268頁
3	證人陳正原於警詢時之證述	他2609卷第333至335頁
4	證人蔡果峰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	他2609卷第703至706頁、他2609卷第779至782頁
5	證人吳奕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他2609卷第735至739頁
6	證人施語埕於警詢時之證述	他2609卷第747至750頁
7	證人陳妍宓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	偵27298卷一第205至219頁、偵27298卷二第365至368頁
8	證人李政諭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	偵27298卷一第365至379頁、偵27298卷二第325至331頁
9	證人邱景祥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偵27298卷二第205至215頁、偵27298卷二第375至378頁
10	證人吳曉惠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	偵27298卷二第643至653頁、偵27298卷二第705至707頁
11	證人即被害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27298卷三第92至93頁
12	證人張祐銘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269至272頁、偵27298卷三第149至152頁
13	證人趙映茱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一第559至565頁、偵27298卷三第161至164頁
14	證人王維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323至326頁
15	證人洪蕾絲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337至340頁
16	證人徐兆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353至355頁

17	證人程憶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367至370頁
18	證人黃芸菁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379至380、383至384頁
19	證人劉凡睿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393至396頁
20	證人李翰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405至408頁
21	證人蔡慧儀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417至420頁
22	證人謝傳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429至432頁
23	證人石進寶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441至443頁
24	證人石雅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453至456頁、少連偵306卷二第465至468頁
25	證人林智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477至480頁
26	證人江依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491至494頁
27	證人米克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07至509頁
28	證人吳蕙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19至521頁
29	證人沈郁豐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31至533頁
30	證人黃智弘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47至549頁
31	證人楊琥盛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59至561頁
32	證人廖峻家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71至574頁
33	證人趙展進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85至587頁
34	證人賴加多於警詢時之證述	少連偵306卷二第597至599頁

附表六：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3月23日報告書	他2609卷第5至14頁
2	警方製作之犯罪集團分工及金流圖	他2609卷第15頁
3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gg00000000」與電信門號提供者之對話紀錄	他2609卷第17至22頁
4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US9y8zdi」之客戶年籍資料	他2609卷第23至25頁
5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註冊基本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	他2609卷第27至31頁
6	被告李為澄提出之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gg00000000」頁面、證人王嘉辰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銀行帳號資料頁面、蝦皮拍賣平臺錢包提款明細、與證人王嘉辰之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47至57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	他2609卷第59至60頁
8	通聯調閱查詢單	他2609卷第61頁
9	警方製作之組織圖	他2609卷第63頁
10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0」	他2609卷第71至101頁

	00」) 110年1月11日起至同年8月20日之交易訂單明細	
11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 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0」) 頁面截圖	他2609卷第107至108頁
12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米豐國際大陸-臺灣代購+集運一條龍服務」 頁面截圖	他2609卷第109至110頁
13	證人吳軒林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111、119頁
14	暱稱「TaiFung-PaulChang」於110年6月15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113頁
15	暱稱「TaiFung-PaulChang」於110年8月2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115至116頁
16	「台灣太丰TaiFung-PaulChang」臉書個人頁面截圖	他2609卷第123頁
17	太豐針織五金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	他2609卷第127至140頁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7月6日偵辦被告李為澄等人涉洗錢、地下匯兌案偵辦報告	他2609卷第193至203頁
19	永和秀朗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他2609卷第229頁
20	警方製作之組織圖、架構圖	他2609卷第231至233頁
21	蝦皮拍賣平臺幫助中心網頁頁面截圖	他2609卷第235至236頁
22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 cus9y8zdi」搜尋結果頁面截圖	他2609卷第241頁
23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 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0」) 綁定之金融帳號明細表	他2609卷第243頁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他2609卷第245至261頁
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他2609卷第269至275頁
26	證人王嘉辰之台新帳戶存款金額統計表	他2609卷第279至282頁
27	證人王嘉辰提供之與暱稱「陳妍」、「ShenLe」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283至286頁
28	新莊丹鳳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他2609卷第295頁
29	被告李為澄、證人吳軒林、吳奕賢、李政諭之中信帳戶之金流明細	他2609卷第297頁
30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 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0」) 之「代練遊戲角色掛機刷經驗」、「客人下單純驗值升級」賣場銷售紀錄	他2609卷第299至312頁
31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 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0」) 之「球鞋球衣團隊客制大批量定制」賣場銷售紀錄	他2609卷第313至314頁
32	蝦皮拍賣平臺註冊帳戶名稱、註冊者、綁定銀行帳戶列表	他2609卷第323至324頁
33	龍谷行銷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	他2609卷第393至394頁
34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綁定之銀行帳戶匯款紀錄整理表	他2609卷第399頁
35	被告李為澄、證人吳軒林、吳奕賢、李政諭、趙映棠之中信帳戶之金流明細	他2609卷第401至407頁
36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註冊基本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	他2609卷第413頁
37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註冊基本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	他2609卷第415頁

38	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1日函暨檢附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者基本資料	他2609卷第417頁
39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4日是字第1110000242號函暨檢附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者基本資料	他2609卷第419至425頁
40	太豐公司之華南及郵局帳戶、被告李為澄之中信帳戶、證人蔡果峰之國泰帳戶、被告張恭正之郵局帳戶大額通貨交易資料	他2609卷第427頁
4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0月31日偵辦被告李為澄等涉洗錢、地下匯兌案報告書	他2609卷第499至515頁
42	金流流向圖	他2609卷第517頁
43	帳戶金流統計表	他2609卷第519至521頁
4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3月6日聲請拘、搜索票報告書	他2609卷第523至541頁
45	警方製作之分工及金流圖	他2609卷第543頁
46	蝦皮拍賣平臺購物帳號「l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賣場頁面截圖	他2609卷第549至552頁
47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賣場於110年1月11日起至同年8月18日之交易訂單明細	他2609卷第553至582頁
48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u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0」）之「球鞋球衣團隊客制大批量定制」賣場銷售紀錄、取件地址明細	他2609卷第583至585頁
49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註冊基本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	他2609卷第587至596頁
50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gg00000000」與電信門號提供者之對話紀錄	他2609卷第597至599頁
51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us9y8zdi」匯款設定吳奕賢等5人金融帳號	他2609卷第601頁
52	太豐針織五金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	他2609卷第603至608頁
53	帳號「張保羅_TaiFung-PaulChang」臉書個人頁面截圖	他2609卷第609至611頁
54	暱稱「TaiFung-PaulChang」於110年6月15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613至614頁
55	暱稱「TaiFung-PaulChang」於110年8月2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615至617頁
56	郵局交易明細	他2609卷第621頁
57	華南銀行交易明細	他2609卷第623頁
58	被告張恭正、太豐公司之華南銀行、郵局金流分析表	他2609卷第627頁
59	警方製作之組織圖	他2609卷第629頁
60	警方製作之流程圖	他2609卷第631頁
61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us9y8zdi」賣場、留言頁面截圖、證人施語堃之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台幣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他2609卷第687至697頁

62	證人吳軒林與暱稱「奕」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699至701頁
63	證人蔡果峰提供之蝦皮拍賣平臺撥款紀錄截圖	他2609卷第711頁
6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1年6月29日111年度少護字第771號宣示筆錄	他2609卷第741至743頁
6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1年6月29日調解筆錄	他2609卷第745至746頁
66	被告張恭正、太豐公司名下銀行帳戶清單	他2609卷第789至790頁
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儲字第1120153221號函	他2609卷第791頁
6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營營字第1120017665號函暨檢附之警示帳戶名單	他2609卷第793至795頁
69	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偵27298卷一第41至53頁
70	蝦皮拍賣平臺購物帳號「lc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賣場頁面截圖	偵27298卷一第61至64頁
71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賣場於110年1月11日起至同年8月18日之交易訂單明細、買家年籍資料	偵27298卷一第65至91頁
72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之「球鞋球衣團隊客制大批量定制」賣場銷售紀錄、取件地址明細	偵27298卷一第93至96頁
73	虛設寄貨地址之Google照片、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結果	偵27298卷一第97至98頁
74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wvgk_0qten」、「ganke2021」及「shu2021」申請人資料	偵27298卷一第99頁
75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註冊基本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	偵27298卷一第101至109頁
76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gg00000000」與電信門號提供者之對話紀錄	偵27298卷一第111至114頁
77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lcs9y8zdi」（用戶名稱「gg000000」）綁定之金融帳號明細表	偵27298卷一第115頁
78	帳戶金流統計表暨交易明細擷取	偵27298卷一第117至131頁
79	被告李為澄蝦皮拍賣平臺帳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偵27298卷一第133至138頁
80	蝦皮拍賣平臺帳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偵27298卷一第139至129頁
81	金流流向圖	偵27298卷一第141頁
82	華南商業銀行開戶帳號一覽表、交易明細	偵27298卷一第143至148頁
83	華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偵27298卷一第149至157頁
84	金流分析表	偵27298卷一第161至167頁
85	太豐針織五金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	偵27298卷一第169至171頁
86	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27298卷一第173頁
87	「台灣太丰TaiFung-PaulChang」臉書個人頁面截圖	偵27298卷一第175頁
88	暱稱「TaiFung-PaulChang」於110年6月15日之LINE群組	偵27298卷一第177至178頁

	對話紀錄截圖	
89	暱稱「TaiFung-PaulChang」於110年8月2日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偵27298卷一第179至181頁
90	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27298卷一第231至237頁
91	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27298卷二第15至21頁
92	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27298卷二第271至277頁
93	警方製作之不法金流統計表	偵27298卷二第513頁
9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27298卷二第517至521頁
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5月2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8280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網銀登入紀錄	偵27298卷二第523至531頁
96	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27298卷二第541至561頁
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6月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0280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網銀登入暨轉帳紀錄	偵27298卷二第563至569頁
98	被告張恭正扣案手機內與暱稱「晶晶」之LINE對話紀錄	偵27298卷二第585至586頁
99	蝦皮拍賣平臺帳號註冊基本資料、門號資料	偵27298卷二第597頁
100	被告李為澄扣案手機內與暱稱「葫茹娃」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	偵27298卷二第599至602頁
101	證人陳妍宓扣案手機內與暱稱「K」、「草支拔」之微信、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27298卷二第603至616頁
102	被告李為澄扣案手機內與暱稱「葫茹娃」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	偵27298卷二第617至621頁
103	被告李為澄扣案手機內群組「蝦皮拍賣平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27298卷二第623至625頁
104	被告李為澄扣案手機內與暱稱「sometimes」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	偵27298卷二第627至630頁
10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30日通清字第1120025351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27298卷二第631至635頁
1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30日儲字第1120928143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27298卷二第637至641頁
1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4月6日偵辦李為澄等涉洗錢、銀行法案聲請拘、搜索票報告	偵27298卷三第3至21頁
108	華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帳戶餘額查詢	偵27298卷三第27頁
109	華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帳戶餘額查詢	偵27298卷三第29頁
110	新莊丹鳳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偵27298卷三第31至32頁
111	警方製作之不法金流統計表	偵27298卷三第33頁
112	蝦皮拍賣平臺買家用戶名稱、撥款表	偵27298卷三第35頁
113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註冊及銀行帳戶資料	偵27298卷三第37頁

1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1年1月11日偵辦被告李為澄等人涉洗錢、地下匯兌等案報請指揮書	偵27298卷三第39至47頁
115	被害人A03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影本、與詐騙者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27298卷三第101、105至115頁
116	證人趙映棠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營業部存摺封面影本	偵27298卷三第165至171頁
11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金額統計表	少連偵306卷一第23至24頁
1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一第577至594頁
119	被告張恭正112年7月31日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附件資料	少連偵306卷二第9至21頁
120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xm006u9vdt」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證人王維提供之蝦皮拍賣平臺電子郵件回覆紀錄、台北民生郵局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少連偵306卷二第327至336頁
121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jqjs8159」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	少連偵306卷二第341至347頁
122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sjm36」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證人徐兆賢提供之蝦皮拍賣平臺APP實名驗證失敗截圖	少連偵306卷二第357至366頁
123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lianjinzel」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	少連偵306卷二第371至377頁
124	證人黃芸菁提供之與暱稱「陳彬龍」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	少連偵306卷二第391頁
125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awdn0304」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	少連偵306卷二第409至415頁
126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foodfood1087」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	少連偵306卷二第421至427頁
127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aaaaa888」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	少連偵306卷二第445至451頁
128	證人沈郁豐提供之蝦皮拍賣平臺APP賣場、實名驗證狀態截圖	少連偵306卷二第535至537頁
129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ttmhc8888」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	少連偵306卷二第551至557頁
130	證人廖峻家提供之蝦皮拍賣平臺帳號申辦時間截圖	少連偵306卷二第583頁
131	蝦皮拍賣平臺用戶名稱「shu2021」註冊資料、門號暨電信業者資料、訂單紀錄	少連偵306卷二第589至595頁
132	證人吳軒林提供之購買清單、撥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少連偵306卷二第621至627頁
133	證人蔡果峰提供之與暱稱及群組名稱「草支拔」、「寶馬草哥」、「奕」、「朋友圈」、「豪仔」、「A-蝦皮拍賣平臺下標點愛心關注」、「帶頭大哥」、「Guess」、「一件小事」、「**」之微信、LINE對話紀錄截圖	少連偵306卷二第647至693頁
1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儲字第1140026300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三第27至35頁

(續上頁)

01

13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通清字第1140013240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三第37至42頁
13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通清字第1140013240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三第37、43至46頁
1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9111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三第47至90頁
1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4月1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58508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三第91至117頁
13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遠銀詢字第1140000989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三第119至133頁
1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7152號函暨檢附之警示帳戶資料、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少連偵306卷三第135至454頁